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1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冷装置产能优化提升以及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新建“深冷装置产能优化提升以及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原定名，现定名“深冷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下简称“项目”或“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11.00 亿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分别披露了投资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079），目前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公司与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下简称“虹海建设”）于 2021 年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虹海建设负责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安装、外立面装饰、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虹海建设将施工合同内的钢结构工程分包给杭州富阳正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下简称“正泰钢构”）。正泰钢构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二）的规定，正泰钢构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虹海建设将钢结构工程分包给正泰钢构间接构成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进行确认。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无关联第三方：

浙江虹海建设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 2018-12-27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CGF1Y41

（3）法定代表人： 俞海滨

（4）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环北路 210 号

- (5)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 (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关联方：

杭州富阳正泰钢结构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 2001-11-29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33808090G
- (3) 法定代表人： 周森森
- (4)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中秋
- (5)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 (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 经营范围： 钢结构制造、加工、安装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招投标流程将工程发包给无关联第三方虹海建设，虹海建设根据其分包商选择机制结合分包商资质、以往业绩、施工水平等因素将其中一部分业务分包给正泰钢构，分包价格根据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总承包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虹海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虹海建设负责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安装、外立面装饰、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工程，合同总价 16,783.00 万元。虹海建设将施工合同内的钢结构工程分包给正泰钢构，由正泰钢构负责项目钢结构厂房的钢结构工程，合同分包价格 8,647.00 万元(合同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增减工程量按固定综合单价计算)。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虹海建设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备承接公司项目建设的资质和能力，正泰钢构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承接钢结构工程的资质以及能力，虹海建设总包项目后将部分业务分包出去符合行业惯例，其业务磋商均由

其双方独立完成，分包价格亦由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公司累计已支付虹海建设项目建设费用 10,018.6866 万元，虹海建设根据项目进度已支付正泰钢构 5,946.05 万元。

2022 年至披露日公司支付虹海建设项目建设费用 652.9509 万元，累计支付 10671.6375 万元，虹海建设根据项目进度已支付正泰钢构 0 万元，累计支付 5,946.05 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整体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公司将项目建设工程承包给虹海建设，虹海建设将部分业务分包给正泰钢构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利益转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中泰股份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2、《中泰股份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4、《中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中泰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